

汕尾市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告知 承诺免审批改革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全市供水供气排水接入服务效率和质量，根据《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建改办〔2021〕3号）《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19〕34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95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因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要而实施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中，不涉及城市主干道且长度不大于300米、管径不大于DN200、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的供水供气排水等外线接入工程。

上述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消防建设工程、国家安全事项、不可移动文物

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敏感区、永久性保持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除外。

二、实施部门

发改、政数、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和水务部门。

三、办理流程

本工作方案实施范围内的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所有涉及的审批事项（附件1）全部实施告知承诺免审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占用、挖掘公路审批，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等十七个事项。

供水供气排水部门在施工方案稳定后，将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等材料通过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

（以下简称“市工建平台”）推送至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水务、住建、城管执法等部门，并负责按不低于原貌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

（一）网上申请

供水供气排水部门按照办事指南（附件 1）要求，备齐推送材料，经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汕尾分厅的“便民利企”专栏-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申报表，上传申请资料，签章《汕尾市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免审批告知承诺书》（附件 2）后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报。

（二）业务件受理

由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受理办件后，市工建平台自动将业务件分派流转至相应各审批部门，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等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无意见，综合服务窗口在 0.5 个工作日内根据部门意见作出受理、补正、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通过的，由综合服务窗口出具《综合受理回执》给申请人，并办结业务件；需要补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不予受理的，应当明确不予受理原因。

供水供气排水部门领取到《综合受理回执》后即可先行开展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施工，并负责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

（三）业务件流转

各级综合服务窗口综合受理后，市工建平台将综合受理意见和相关材料推送至各级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等相关部门。

（四）事中事后监管

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等部门在收到业务件受理信息后，要从审查工作方案、施工现场管理、修复质量验收等方面，加强对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施工的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项目不具备告知承诺条件或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主管部门可责令供水供气排水部门、施工单位停止项目实施，要求其需按程序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并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不良诚信信息，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失信企业名单，定期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用汕尾网”、各审批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期限为3年。

因违反告知承诺制被列入承诺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行为信息公布之日起3年内，失信企业暂停适用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便利措施，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在事中事后监管中作为重点检查、抽查对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具体要求

（一）本工作方案实施范围内的供水供气排水外线工程，应避让树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工程涉及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如遇管线需采取地埋方式的、跨越或穿越堤

围的须先办理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手续方可开工。工程涉及河道堤防的，则不适用告知承诺免审批。一宗施工申请应只对应一宗供水供气排水业务，同一范围内同一线行路径不得重复申请。

（二）挖掘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前应勘查涉路路由和既有地下管线情况，确定的路由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方向，不宜采用斜向或曲线方式；挖掘、回填时应应对原有管线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挖掘、占用道路(城市道路、公路)恢复、验收、移交管养应严格遵照有关技术规定，并按标准恢复道路。

（三）供水供气排水部门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工程施工期间做好施工内容公示公开工作，并对供水供气排水接入工程施工安全、施工质量和交通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告知承诺免审批工作及其事中事后监管，其中，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城区范围内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告知承诺免审批相关工作。

（二）公安部门负责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告知承诺免审批工作及其事中事后监管。

（三）交通部门负责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

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免审批等工作及其事中事后监管。

（四）水务部门负责涉水告知承诺免审批工作及其事中事后监管。

（五）市政数局负责统筹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业务件接收回复、分发、意见反馈等集成服务工作。

（六）市住建局负责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涉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告知承诺免审批及其事中事后监管；负责相关系统平台建设，协调解决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七）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批后监管涉及信用网系统维护工作。

（八）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按职责开展日常执法工作。

六、实施日期

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为一年。

附件：1. 汕尾市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免审批办事指南
2. 汕尾市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免审批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汕尾市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告知 承诺免审批办事指南

1	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占用、挖掘公路审批，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2	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因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要而实施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中，不涉及城市主干道且长度不大于 300 米、管径不大于 DN200、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 上述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消防建设工程、国家安全事项、不可移动文物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敏感区、永久性保持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除外。
3	实施依据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建改办〔2021〕3 号）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19〕34 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2 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95 号）		
4	办理条件	实施范围内的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		
5	实施机关	各级发改、政数、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和水务部门		
6	是否收费	无	若收费，请填写收费标准	无
7	受理方式及条件	网上申报网址	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汕尾分网” (http://www.gdzwfw.gov.cn/?region=441500) 提出申请。	
		咨询电话	0660-3828201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受理。	
8	回复方式及条件	出件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无需审批，审批单位通过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意见，申请人无需取件。	
		预约电话	无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类型
1	施工方案	1. 提交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加盖经认证的施工单位电子公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2. 内容应包括占道位置、面积、工期等信息，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方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清晰准确的道路占用、挖掘位置平面图，修复方案。	申请人	通用
2	交通疏解方案	1. 提交加盖设计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加盖经认证的设计单位电子公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申请人	通用

		2. 内容应包括施工路段交通组织设计、外围绕行指引、作业控制区设置平面图、现场照片示意图、交通疏导员设置方案、交通应急预案。		
3	供水供气排水外 线接入工程免审 批告知承诺书	加盖经认证的建设单位公章。	申请人	通用

备注：事项来源于《关于印发汕尾市水电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操作细则的通知》（汕审改办（2020）42号），如事项名称后续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执行。

附件 2

汕尾市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免审批告知承诺书

本单位已清楚阅知办事指南内容，作出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我单位确认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告知承诺免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我单位承诺供水供气排水管线涉路路由的选择符合相关路政许可条件以及毗邻管线的横纵向安全距离。

四、我单位承诺完成项目建设后，按不低于原貌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涉及水利工程施工的，按相关水利设计、施工标准进行，恢复水利工程防护使用功能。

五、我单位承诺做好对施工范围内其他市政管线的安全保护，并承担安全责任。在道路建控区内埋设的供水供气排水管线，因道路改扩建而引起的管线迁改，应无偿按要求迁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置的供水供气排水管线，因防洪需要涉及水利工程建设时，应无偿按要求迁改。

六、我单位承诺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文明施工。

七、我单位承诺按文明施工标准规范做好施工现场围蔽，设置完善交通安全标识，并在工程竣工后清理完现场建筑垃圾。

八、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告知承诺免审批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行政审批部门无关，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要求暂停施工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九、本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如违反承诺，愿意接受有关政府部门依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通报公示、记录不良诚信记录、暂停适用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便利措施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字）：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字）：

日期： 年 月 日